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2〕6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6 号）精神和国家对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将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拨入各市、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河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工作实施方案》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 号）等有关要求，抓紧制定本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各县（市、区）务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各设区市将所辖县区（含省财政直管县）的实施方案以及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于 6 月 25 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定州市、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单独报送。

二、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农场的补贴资金一并拨入所在县（市、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相关单位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种粮农户。

三、各市县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可随此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专户结余资金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曲阳县	130634		246